



#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HBC 25—2004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鞋类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Footwears

2004 -05-31 批准

2004 —

05—31 实施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总 局 发 布

HBC

25—2004

## 前 言

本技术要求制订的目的是要减少鞋类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促进鞋类及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发展。

本技术要求对鞋类产品中五氯苯酚、偶氮染料、氯代十烷、氯代十一烷、氯代十二烷、氯代十三烷、六价铬、砷、铅和镉等有害物，产品所用的橡胶制品、PVC 材料、鞋用粘合剂、皮革类材料、鞋中纺织品的甲醛、鞋中可提取的甲醛含量等提出了要求。

本技术要求主要参照了“欧洲之花”鞋类认证标准，采用了《粘合剂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HBC 18—2003中对鞋用粘合剂的相关要求。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环境产品技术要求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鞋 类

HBC

25--2004

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Footwears

---

## 1 范 围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鞋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及检验方法。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运动鞋、职业用鞋、儿童鞋、男士及女士鞋、防冻鞋、休闲鞋、流行款式鞋和室内用鞋等类型的鞋。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技术要求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本技术要求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技术要求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17592.1-1998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7593-1998	纺织品 重金属离子检测方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8414.1-2001	纺织品 五氯苯酚残留量的测定 第一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414.2-2001	纺织品 五氯苯酚残留量的测定 第二部分：气相色谱法
SN 0704-1997	出口皮革手套中铬（VI）的检验方法 分光光度法
HBC 18-2003	粘合剂
DIN 53316:1997	皮革中偶氮染料的测定方法

### 3 定义

蓝色素 (blue colourant) : 是一种包含两组份的混合物, 属偶氮染料的范畴。其商品名称为“海军蓝 018112 (Navy Blue 018112)”或“藏青 018112 (Navy 018112)”。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05—31 批准

2004—05—31 实施

## HBC25 —2004

---

### 4 基本要求

- 4.1 鞋的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防护、防冻鞋和绝缘鞋等具有特殊功能的鞋同时要符合相应安全性能的要求;
- 4.2 鞋类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5 技术内容

- 5.1 鞋中禁止使用五氯苯酚 (检出限值 $\leq$ 0.05 mg/kg)、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检出限值 $\leq$ 20 mg/kg)、氯代十烷、氯代十一烷、氯代十二烷、氯代十三烷;
- 5.2 鞋所用的橡胶制品禁止使用亚硝胺类物质;
- 5.3 鞋中禁止使用 PVC 材料 (鞋外底中的再生 PVC 除外);
- 5.4 鞋用粘合剂必须达到 HBC18-2003《粘合剂》中对鞋胶的相关要求;
- 5.5 禁止在皮革类材料中使用“蓝色素”。
- 5.6 鞋中六价铬的含量应小于 10mg/kg;
- 5.7 鞋中不得人为添加砷、铅和镉等物质, 可提取的含量应小于 10mg/kg;
- 5.8 鞋中纺织品可提取的甲醛含量应小于 75mg/kg;
- 5.9 鞋中可提取的甲醛含量应小于 150mg/kg。

### 6 检验方法

- 6.1 技术内容中对氯代十烷、氯代十一烷、氯代十二烷、氯代十三烷、亚硝胺类物质、鞋用 PVC 材料、“蓝色素”的规定通过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
- 6.2 技术内容中对五氯苯酚的规定采用 GB/T 18414.1 或 GB/T 18414.2 中的方法检验;

- 6.3 技术内容中对可提取的砷、铅、镉的规定采用 GB/T 17593 中的方法检验；
- 6.4 技术内容中对偶氮染料的规定采用 GB/T 17592.1 或 DIN 53316:1997 中的方法检验；
- 6.5 技术内容中对产品中甲醛的规定采用 GB/T 2912.1 中的方法检验；
- 6.6 技术内容中对产品中六价铬的规定采用 SN0704-1997 中的方法检验。